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时，将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武汉地铁、公司、集团公司：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发行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指《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指《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武汉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末、2018年度至2020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8至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2018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的有关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武铁绿色可续期债02”）。

2、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注册（核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39号）。

4、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5、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含第2个重定价周期），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

6、面值：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

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基本利差为首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首个重定价周期的基准利率，基本利差确定后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含第2个重定价周期），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1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含第2个重定价周期）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1、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7、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27日。

18、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9月1日止。

1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8月27日。

20、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2、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3、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7、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28、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29、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30、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31、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32、跟踪信用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3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34、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无异议；

2、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3、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20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3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21号线（阳逻线）工程项目，0.5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南延线（27号线、纸坊线）工程项目，1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4.5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表

项目或用途	工程概算总投资（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	126.77	3.00	2.76	15.00
武汉市轨道交通21号线（阳逻线）工程项目	165.64	3.00	1.81	15.00
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南延线（27号线、纸坊线）工程项目	110.20	0.50	0.45	2.50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45.58	1.00	2.19	5.00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项目	144.53	4.50	3.11	22.50
补充营运资金	–	8.00	–	40.00
合计	**–**	**20.00**	**–**	**1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流程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需求。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替换募投项目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88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88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06844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邮政编码：4300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君瑞
联系人：黄力、胡洋
联系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控股股东是武汉市国资委，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8.0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为国开基金，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94%。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武汉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武汉市国资委是武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武汉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11家，控股子公司2家。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类别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全资子公司（11家）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轨道交通设计、咨询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轨道管理与养护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物业出租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地产开发经营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万港币	100.00	轨道交通设备贸易、技术咨询
	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物业管理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广告物业出租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建筑设计规划
控股子公司（2家）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5,317.00	79.00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0	广告传媒

注：发行人直接拥有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对该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50%。但根据该公司的章程规定，发行人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按照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情况：（4）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公司将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报表合并范围。根据工商信息，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日股权变更为：武汉广播电视台持股51%，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自2021年4月起，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	房地产业	51.00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	房地产业	51.00	
二、联营企业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50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	武汉	房地产业		38.71

注：发行人直接拥有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但根据该两家合营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人，由发行人委派董事3名，另一股东委派2名。董事会关于公司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普通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作出属于公司特别事项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到会并同意。因此，发行人未将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制度

（一）公司治理

武汉地铁是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武汉市国资委为主要出资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是决策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经理层实施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由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市国资委任命。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市国资委代表3名，职工代表2名，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二）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办公室（下设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部（下设培训服务中心）、财务部、计划合约部（下设招采服务中心）、质量安全监察部、企业管理部、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风控部、技术管理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同时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土地开发事业总部和综合开发事业总部。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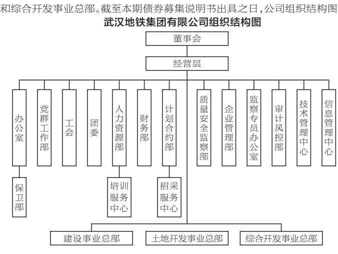

（三）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四）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业突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境外居留权
董事任职情况							
1	张军	中国	男	1963年6月	省委党校研究生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2	姚春桥	中国	男	1963年2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无
3	马君瑞	中国	男	1964年6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党委副书记	无
4	叶万敏	中国	男	1964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党委委员	无
5	李秋萍	中国	女	1963年9月	本科	外部董事	无
6	毛新才	中国	男	1963年4月	本科	外部董事	无
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境外居留权
1	王克祥	中国	男	1964年6月	本科	监事会主席、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	无
2	程晓玲	中国	女	1968年7月	本科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无
3	柳松	中国	男	1971年10月	本科	职工监事、企业管理部部长	无
4	朱红霞	中国	男	1970年5月	硕士研究生	监事	无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境外居留权
1	陈金林	中国	男	1963年4月	本科	纪委书记	无
2	杨邦文	中国	男	1965年7月	硕士研究生	总会计师	无
3	张礼	中国	女	197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无
4	王洪锐	中国	男	1967年11月	本科	副总经理	无
5	王金锋	中国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副总经理	无
6	肖浩然	中国	男	1977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监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6人，现有董事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及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也不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经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4人，现有监事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及行使监事会各项职权，也不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经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主要板块经营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行业状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来自于未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1–3月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2018–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1–3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8年度

2018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1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子公司3家。2018年较2017年增加全资子公司1家，为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2019年度

2019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1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8家，控股子公司2家。2019年较2018年减少控股子公司1家，为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1家，为武汉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3、2020年度

2020年，纳入发行人本期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13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1家，控股子公司2家。2020年较2019年增加全资子公司3家，为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原因合理，不影响各期合并报表会计信息间的可比性和连续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根据债券发行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公开选聘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3084号、众环审字〔2020〕012221号和众环审字〔2021〕0101795号）。

（五）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883.28	883,202.74	1,322,284.43	1,348,571.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6,381.61	626,183.70	679,564.63	532,267.36
预付款项	8,874.95	8,503.45	14,004.50	5,329.06
其他应收款	3,951,074.82	3,894,382.45	2,904,431.67	2,152,479.77
存货	3,294,433.45	3,151,016.62	2,648,936.39	2,656,344.10
其他流动资产	635,578.15	575,257.32	554,798.52	474,098.11
流动资产合计	**9,899,226.25**	**9,138,546.29**	**8,124,020.14**	**7,169,08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280.00	29,550.00	29,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39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364.23	30,364.23	31,661.71	3,390.84
投资性房地产	457,218.89	458,471.78	387,430.25	359,017.57
固定资产	16,371,859.58	16,247,912.62	13,168,688.47	10,781,195.88
在建工程	9,857,086.47	9,238,212.77	10,385,975.23	9,878,268.33
无形资产	770.49	363.72	416.62	408.76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1	1.81	22.67	2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4.43	5,134.43	5,344.39	6,05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5,076.63	2,537,334.04	2,120,366.24	1,844,32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88,901.92**	**28,560,075.39**	**26,129,455.58**	**22,902,229.81**
资产总计	**39,288,128.17**	**37,698,621.68**	**34,253,475.72**	**30,071,31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	–
应付票据	–	–	–	701.29
应付账款	532,902.23	536,564.36	694,644.27	726,275.69
预收款项	166,731.63	69,862.65	954.21	4,315.88
应付职工薪酬	537.50	786.18	532.64	502.65
应交税费	261.16	2,035.55	997.30	1,240.88
其他应付款	994,607.66	1,108,967.12	1,142,902.53	1,432,05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56.25	182,531.25	342,995.83	187,272.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27,096.43**	**2,100,747.11**	**2,213,026.78**	**2,352,36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98,456.55	14,795,271.47	13,481,863.58	11,597,879.41
应付债券	2,781,681.43	2,768,754.24	2,490,373.65	1,988,982.73
长期应付款	7,019,943.01	6,486,245.90	5,147,460.52	4,426,244.31
递延收益	9,711.09	10,330.61	7,166.89	8,50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53.88	38,053.88	38,053.88	36,79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7,845.95**	**24,098,656.08**	**21,164,918.52**	**18,058,405.24**
负债合计	**27,074,942.38**	**26,199,403.19**	**23,377,945.30**	**20,410,766.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5,701.72	1,477,081.72	1,225,296.72	1,165,296.72
资本公积	7,881,980.08	7,694,576.56	7,450,932.45	6,382,449.4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49.60	3,249.60	3,249.60	3,249.60
专项储备	9,323.91	9,032.21	6,306.98	5,337.60
盈余公积	989.78	989.78	989.78	989.78
未分配利润	921,345.42	913,705.26	827,595.42	761,62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2,590.51	10,978,635.14	10,394,370.95	9,198,950.41
少数股东权益	520,595.27	520,583.35	481,159.47	461,60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3,185.79**	**11,499,218.49**	**10,875,530.42**	**9,660,55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88,128.17**	**37,698,621.68**	**34,253,475.72**	**30,071,319.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256.88**	**847,376.19**	**902,836.30**	**1,025,544.10**
其中：营业收入	151,256.88	847,376.19	902,836.30	1,025,544.10
二、营业总成本	**129,456.98**	**685,555.25**	**838,910.04**	**922,026.82**
减：营业成本	125,559.80	671,088.76	810,605.03	511,660.79
税金及附加	249.58	3,584.71	2,901.42	2,428.27
销售费用	142.69	402.18	169.99	350.21
管理费用	4,054.10	13,518.66	15,056.71	13,437.47
研发费用	149.43	470.67	–	3.85
财务费用	–698.61	–3,509.73	10,176.89	394,146.22
资产减值损失	–	–106.5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4.17	–539.24	35,125.05	14,761.97
投资收益	–	–1,349.17	781.35	445.40
其他收益	647.62	9,976.65	58,846.83	25,369.61
三、营业利润	**21,723.35**	**169,802.62**	**158,679.50**	**144,094.27**
加：营业外收入	34.07	151.16	312.31	9,372.85
减：营业外支出	0.84	2,190.71	17.53	7,069.89
四、利润总额	**21,756.58**	**167,763.08**	**158,974.28**	**146,397.22**
减：所得税费用	38.82	997.22	2,514.98	2,747.63
五、净利润	**21,717.76**	**166,765.86**	**156,459.30**	**143,649.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5.84	154,487.10	129,781.67	121,301.77
少数股东损益	11.92	12,278.76	26,677.63	22,347.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17.76**	**166,765.86**	**156,459.30**	**143,6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5.84	154,487.10	129,781.67	121,30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	12,278.76	26,677.63	22,347.8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118.57	857,459.75	618,742.48	876,55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3.92	163,235.76	306,739.95	239,54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72.49**	**1,020,695.51**	**925,499.14**	**1,116,10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73.32	965,283.59	860,141.04	1,278,97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98.17	202,360.80	204,052.72	163,38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6.46	9,803.28	10,587.94	4,91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96	5,744.88	142,086.81	95,55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65.91**	**1,183,192.54**	**1,216,868.51**	**1,542,8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3.42**	**–162,497.02**	**–291,369.37**	**–426,73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5,58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79	40,486.20	89,312.71	54,53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4.79**	**40,498.71**	**89,312.71**	**60,11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599.87	2,599,443.75	2,683,718.56	3,324,51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10.00	12,730.00	–	22,04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24	32,681.51	254,037.96	1,41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49.11**	**2,644,855.26**	**2,937,756.52**	**3,347,97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44.32**	**–2,604,356.55**	**–2,848,443.82**	**–3,287,86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620.00	616,199.78	1,153,664.65	1,303,524.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900.00	2,620,337.50	3,226,882.79	4,105,650.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00	2,516,702.14	1,080,789.63	1,544,55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520.00**	**5,753,239.42**	**5,461,337.07**	**6,953,72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662.73	1,115,799.49	969,373.34	1,268,63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73.90	977,218.93	880,258.09	790,79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96.65	1,332,299.68	494,035.99	544,08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133.28**	**3,425,318.10**	**2,343,667.42**	**2,603,52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386.72**	**2,327,921.32**	**3,117,669.64**	**4,350,20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4**	**–149.43**	**–3,442.22**	**1,00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680.54**	**–439,081.69**	**–25,585.77**	**636,61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202.74	1,322,284.43	1,347,870.20	711,25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883.28**	**883,202.74**	**1,322,284.43**	**1,347,870.20**

（二）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725.93	596,184.68	1,058,096.78	971,871.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2,894.00	599,795.05	675,261.24	524,441.68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4,437,914.35	4,358,812.69	3,186,329.52	2,442,556.59
存货	1,065,879.59	1,046,407.71	828,568.94	752,558.96
其他流动资产	620,822.23	570,844.35	553,187.40	473,094.55
流动资产合计	**7,888,236.09**	**7,172,044.48**	**6,301,443.89**	**5,164,52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73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84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16,379.17	1,907,379.17	1,898,022.35	1,907,583.70
投资性房地产	221,333.84	222,619.88	151,578.36	128,278.95
固定资产	16,362,260.28	16,240,648.80	13,162,975.91	10,780,528.32
在建工程	9,329,127.93	8,720,862.21	9,840,583.18	9,533,607.02
无形资产	120.22	126.22	150.60	88.30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7,214.09	1,956,972.67	1,605,941.23	1,578,8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99,275.54**	**29,061,338.96**	**26,659,251.63**	**23,928,966.54**
资产总计	**37,787,511.63**	**36,233,383.44**	**32,960,695.52**	**29,093,490.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00,686.35	297,256.76	427,866.76	–
预收款项	3,600.00	3,6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13.88	13.88	13.88	13.88
其他应付款	2,381,223.59	2,493,994.80	2,236,682.49	2,222,65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56.25	182,531.25	342,995.83	187,272.6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17,580.07**	**3,177,396.70**	**3,037,558.96**	**3,057,45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1,550.55	14,391,815.47	13,036,261.58	11,229,619.41
应付债券	2,781,681.43	2,768,754.24	2,490,373.65	1,988,982.73
长期应付款	5,684,943.01	5,166,245.90	4,205,178.61	3,728,244.31
递延收益	3,948.92	3,948.92	3,000.00	8,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7.29	3,237.29	3,237.29	3,237.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75,361.19**	**22,334,001.81**	**19,738,051.13**	**16,958,583.75**
负债合计	**26,292,941.26**	**25,511,398.51**	**22,775,610.09**	**20,016,03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5,701.72	1,477,081.72	1,225,296.72	1,165,296.72
资本公积	7,866,093.52	7,678,690.00	7,435,042.61	6,372,894.6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9,323.91	9,032.21	6,306.98	5,337.60
盈余公积	989.78	989.78	989.78	989.78
未分配利润	742,461.43	676,191.22	637,449.34	652,93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4,570.37	10,721,984.93	10,185,085.43	9,077,456.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4,570.37**	**10,721,984.93**	**10,185,085.43**	**9,077,45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87,511.63**	**36,233,383.44**	**32,960,695.52**	**29,093,490.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2,441.71**	**529,136.60**	**566,169.94**	**1,031,232.69**
二、营业总成本	**171,425.92**	**422,720.05**	**603,903.94**	**977,400.84**
减：营业成本	171,251.75	420,588.14	586,995.60	580,730.03
税金及附加	174.17	2,131.90	2,674.45	1,778.9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14,233.89	394,891.82
其中：利息支出	–	–	33,286.89	394,891.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4.17	–539.24	30,083.35	5,562.62
投资收益	–	–642.75	778.75	416.41
其他收益	13.73	3,843.07	55,025.00	23,000.00
三、营业利润	**80,305.35**	**109,077.63**	**48,153.11**	**82,810.87**
加：营业外收入	31.39	115.35	182.29	4,220.22
减：营业外支出	0.84	2,073.84	10.14	6,975.44
四、利润总额	**80,335.90**	**107,119.14**	**48,325.25**	**80,055.6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80,335.90**	**107,119.14**	**48,325.25**	**80,055.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335.90**	**107,119.14**	**48,325.25**	**80,055.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2.35	621,127.55	287,299.82	655,68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	151,171.68	110,315.81	1,89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67**	**772,299.22**	**397,615.63**	**657,57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02.14	364,271.58	395,222.87	85,27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49	6,391.65	8,034.13	3,68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	2,574.81	17.92	5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67.07**	**373,238.03**	**403,274.92**	**89,0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2.39**	**399,061.20**	**–5,659.30**	**568,55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1	43.8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79	27,528.25	86,700.74	54,53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4.79**	**27,540.77**	**86,744.57**	**54,53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884.74	2,541,836.41	2,595,102.48	3,189,44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10.00	22,730.00	0.86	11,04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82	5,055.32	40,466.45	131,09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82.56**	**2,569,621.73**	**2,635,569.79**	**3,331,58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77.77**	**–2,542,080.96**	**–2,548,825.22**	**–3,277,04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620.00	589,053.78	1,153,664.65	1,303,524.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900.00	2,620,337.50	3,138,882.79	3,539,350.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200.00	2,121,630.00	890,190.00	1,297,6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720.00**	**5,331,021.28**	**5,182,737.44**	**6,140,49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981.62	1,085,343.49	949,715.34	1,211,73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150.19	941,024.05	851,432.48	778,05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28.29	1,623,397.25	737,439.02	752,85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160.10**	**3,649,764.78**	**2,538,586.83**	**2,742,65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559.90**	**1,681,256.50**	**2,644,150.61**	**3,397,84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9**	**–148.83**	**–3,441.14**	**1,00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541.25**	**–461,912.10**	**86,224.95**	**690,35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84.68	1,058,096.78	971,871.83	281,51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725.93**	**596,184.68**	**1,058,096.78**	**971,871.83**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七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武汉地铁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的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首日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评级机构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3.15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8.4.11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18.6.20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8.8.20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9.4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19.11.6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9.4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3.26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7.1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8.7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8.28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0.10.14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3.5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4.28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4.30	AAA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用评级结论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出具的《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A。

（三）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1、主体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2、债券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AAA级，CCC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四）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或“公司”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武汉市较强的经济韧性为地铁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主体地位重要，武汉市及各区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地铁运营带来较大的短期负面影响，公司在建及拟建地铁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呈持续扩张趋势以及土地市场行情的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1）武汉市较强的经济韧性为地铁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武汉市地区生产总值（GDP）为15,616.06亿元，同比下降4.70%，但降幅较一季度收窄35.8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武汉市GDP为8,251.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6%，较2019年同期增长3.5%，较好的经济韧性为地铁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主体地位重要。公司是武汉市唯一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所承担的业务属于省市重大城市基建及民生项目，主体地位重要。

（3）武汉市及各区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武汉地铁作为武汉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在项目投融资、财政补贴和股权划转等方面继续得到了武汉市及各区政府的大力支持。

3、关注

（1）新冠肺炎疫情对地铁运营带来较大的短期负面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武汉地铁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27日期间停运，2020年全年客流量为6.22亿人次，较2019年相比下滑49.39%。

（2）公司在建及拟建地铁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债务规模呈持续扩张趋势。公司在建及拟建轨道交通项目2021年4月–2024年末尚需投资768.98亿元，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项目资金来源除了政府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剩余部分仍主要靠公司自筹，预计未来债务规模将持续上升。

（3）土地市场行情的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土地一级开发受国家宏观政策特别是房地产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中诚信国际将在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909.38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738.53亿元，未使用额度为1,170.85亿元。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类别	证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状态
一般企业债	15武汉地铁01	18.00	18.00	5+5+5	3.55	2015–04–14	存续
一般企业债	15武汉地铁02	15.00	3.00	7	5.25	2015–04–14	存续
一般企业债	16武汉地铁可续期01	20.00	20.00	3+3+3+N	3.5	2016–09–27	存续
一般企业债	17武汉地铁绿色债01	30.00	30.00	10+5	4.99	2017–08–22	存续
一般企业债	18武汉地铁绿色债01	20.00	20.00	10+5	5.29	2018–04–11	存续
一般企业债	18武汉地铁绿色债02	21.30	21.30	7	5.09	2018–08–21	存续
一般企业债	19武汉地铁绿色债01	20.00	20.00	10+5+5	4.49	2019–09–24	存续
一般企业债	20武汉地铁绿色债01	15.00	15.00	10+5+5	3.99	2020–04–02	存续
一般企业债	20武铁绿色可续期债01	15.00	15.00	5+N	4.5	2020–09–01	存续
一般企业债	21武汉地铁绿色债01	20.00	20.00	7	4	2021–04–29	存续
一般企业债	21武汉地铁绿色债02	10.00	10.00	10	4.1	2021–05–06	存续
一般企业债	21武铁绿色可续期债01	20.00	20.00	3	4.23	2021–03–08	存续
一般中期票据	16武汉地铁GN002	20.00	20.00	5+5+N	3.35	2016–10–26	存续
一般中期票据	16武汉地铁MTN001	20.00	20.00	5+5+5	4.89	2016–03–24	存续
一般中期票据	17武汉地铁GN001	20.00	20.00	5+5+5	4.78	2017–07–25	存续
一般中期票据	18武汉地铁GN001	15.00	15.00	5+5+5	4.62	2018–07–30	存续
一般中期票据	19武汉地铁GN001	10.00	10.00	5+5+5	3.9	2019–12–12	存续
一般中期票据	20武汉地铁GN001	20.00	20.00	5+5+5	4.1	2020–10–16	存续
定向工具	18武汉地铁PPN001	10.00	10.00	5	5.8	2018–02–09	存续
定向工具	19武汉地铁PPN001	10.00	10.00	5	4.37	2019–01–28	存续
定向工具	19武汉地铁PPN002	20.00	20.00	5	4.1	2019–12–17	存续
海外债	武汉地铁2.96%N20240924	4.00亿美元	4.00亿美元	3+N	2.96	2019–09–24	存续
海外债	武汉地铁5.98%永续债	3.00亿美元	3.00亿美元	5	5.98	2018–12–05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09	0.70	0.70	4.5	4.80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0	0.69	0.69	5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1	0.76	0.76	5.5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2	0.76	0.76	6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3	0.84	0.84	6.5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4	0.83	0.83	7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5	0.91	0.91	7.5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6	0.90	0.90	8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7	0.99	0.99	8.5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8	0.99	0.99	9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19	1.09	1.09	9.5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武铁20	1.09	1.09	10	5.29	2017–07–18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2武铁03	1.00	1.00	3	3.95	2019–08–02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2武铁04	1.02	1.02	4	4.14	2019–08–02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2武铁05	1.11	1.11	5.01	4.30	2019–08–02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2武铁06	1.20	1.20	6.01	4.30	2019–08–02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2武铁07	1.30	1.30	7.01	4.30	2019–08–02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2武铁08	1.41	1.41	8.01	4.30	2019–08–02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2武铁09	1.51	1.51	9.01	4.30	2019–08–02	存续
资产支持证券	G2武铁10	1.63	1.63	10.01	4.30	2019–08–02	存续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第八章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

该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该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及《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及《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已有记载和发行人已依法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资产受限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六）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销资质。本期债券承销方式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七）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规定的资质条件。

（八）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约束效力。上述《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充分、合规。

（九）《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及《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制定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就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3）信息披露范围；（4）审批程序；（5）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6）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7）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8）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9）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10）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11）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13）法律责任；（14）附则。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1）公司本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负责人；（4）公司各部门负责人；（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如下职责：（1）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2）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3）负责组织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将于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国家发改委认可的网站公开披露。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4、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3、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国家发改委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章　债权代理人

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黄力、胡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
联系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邮政编码：43003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周和、郑希希、赵渊洁、刘文振、詹婧蕙、陈洁怡、江志君、龙俊瑶、姚犁云、郑日晟、李添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季拓、王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1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三、发行人律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A座9楼
负责人：张军　联系人：桂炜、黄浩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A座9楼
联系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邮政编码：430022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钟志刚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5836779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方华东、鄢红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轩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金家墩特一号
负责人：李晓刚　联系人：徐云菲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金家墩特一号
联系电话：027–65615103　传真：027–65615103　邮政编码：43003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及其他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二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黄力、胡洋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
联系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邮政编码：430030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周和、郑希希、赵渊洁、刘文振、詹婧蕙、陈洁怡、江志君、龙俊瑶、姚犁云、郑日晟、李添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季拓、王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1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